(上接D5版)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通知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7、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8、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的有效性。

9、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以上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0、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持有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1、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1)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12次，并且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封闭期内，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4)开放期内，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开放期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汇划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4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3、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不能在二级市场主动投资权证但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分离债等方式持有权证，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只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只投资于投资级别的信用债券，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至投资级别以下，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其中，本基金所指投资级别是指具有由国内评级机构出具的BBB级及以上级（若为短期融资券，则为A-3级及以上级）启用评级的信用债券；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由基金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D5版)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的比例确认，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50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的比例确认，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如果其场外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本公告。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含50,000）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在各场外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在各场内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在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认购申请，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4、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详细阅读开户代理机构有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投资者需具有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场内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场内代销机构认可的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证券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如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单位）》；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回单》。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后的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印鉴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9)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2)划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2350。

(五)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机构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个人）》；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划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并提供复印件；

(3)划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